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業務行銷部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立行、王毓莉、黃葳威、蔡美瑛、方彝平、郭人杰、胡雪珠、彭澤惠、
劉殷榮(蔣安國請假)

列席：田炎欣、林如瑩、賴盈蓁

主席：劉立行

紀錄：廖鳳君

一、宣布開會：

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年度第四次倫理委員會議，希望各位委員就本次會議之各項案由，請不吝盡量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本次會議之召開，主要係就中視主頻道播出之「萬秀豬王」及「銀魂」兩部節目內容進行討論，期以透過本會委員接下來所提出之建議，得以充分發揮自律機制之功效，提供各部門同仁日後執行參考之意見。

三、報告事項：

- (一) 緣於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李泰臨先生及節目部副總監姜明衡先生業已於日前離職，就其等原所擔任本會委員乙職，依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內部委員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新聞部、節目部及業務行銷部等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即為本公司代理總經理-郭人杰副總經理、新聞部胡雪珠副總經理、節目部彭澤惠副總監及業務行銷部劉殷榮副總監擔任之。
- (二) 依「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眾申訴規範」，向本會報告本公司102年7月至9月間，觀眾各類申訴意見彙整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2年7月24日通傳內容字第10248029070號來函，指稱本公司「萬秀豬王」節目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乙事。(請參閱附件二)

說明：中視綜合台102年6月8日20時至22時播出「萬秀豬王」節目，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其表示短劇內容不時以戲謔方式呈現涉及性的暗示與內容，並不斷播出揶揄女性等情節畫面，涉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

節目部監製林如瑩小姐簡述說明系爭內容「一夫多妻」原本設定之初衷，主要係發想於現今社會小三議題之盛行，擬其以透過系爭內容「一夫多妻」之劇情，表達一夫多妻不當之處，藉以警惕並宣導民眾盡量避免發生該等情事。

又本公司於本年七月間接獲觀眾反應系爭內容時，即刻告知豬哥亮先生，因該節目於晚上八點檔時段播出，對於其本土化用語、性暗示、兩性平等相關議題，應盡量避免之，且豬哥亮先生其後之錄影皆現場進行監督、宣導來賓及製作單位等錄影同仁，盡力改善之。

- 討論：
- 一、建議本公司應思考豬哥亮先生個人之秀場主持風格，是否仍繼續於本公司平台播出，如擬繼續播出，應將節目時段進行調整，安排於十點以後之深夜時段播出，又該綜藝節目之風格，實與「中視」頻道之風格差異甚大，是否會影響觀眾對於本公司之觀感，亦值得本公司深思。
 - 二、系爭節目架構本身就涉及許多性別平等、性暗示等爭議性議題，如為避免日後持續發生類似爭議案例，建議除將節目播出時段進行調整外，節目部同仁應思考如何從節目版型、內容進行更改。
 - 三、針對現場來自於各地鄉鎮里民參加錄影之觀眾，其等參與錄影之目的，即是就豬哥亮先生個人之秀場主持風格參與節目錄影，建議為使現場觀眾重溫以往秀場之主持風格，又可使節目於電視頻道播出，於節目後製處理時，將涉及爭議性議題之內容，進行刪減、消音等其他後製手法改善。

(二)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30200 號來函，指稱本公司「萬秀豬王」節目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乙事。(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中視綜合台 102 年 6 月 8 日 20 時至 22 時播出「萬秀豬王」節目，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4、5 款(「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規定。

討論：同第一案一併討論之。

(三)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40870 號來函，指稱民眾反映本公司「銀魂」節目不妥乙事，提請本會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中視主頻道 102 年 9 月 18 日及 19 日 18 時播出「銀魂」節目，前揭節目標示為「普遍級」，經民眾反映卡通內容涉及性暗示以及色情言語等情節畫面，不適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

節目部監製賴盈蓁小姐簡述說明此次民眾反映之爭議內容，係為本公司第二次排播之內容，且卡通意旨主要係描述當地居民棄養寵物風氣盛行，導致野貓肆虐之情形日趨嚴重，並造成村民生活不便等議題，該卡通之風格則透過揶揄、搞笑之手法，描述將野貓進行結紮以改善野貓肆虐之情況，進而呼籲並宣導民眾飼養寵物切勿輕易棄養等善良意旨，且就系爭內容於編審時，為以合於

規定尺度之播出，本公司並業已進行相關必要之修剪、處置(如消音、遮字幕等後製處理)，而謹以忠於原著之原則下，就系爭內容進行最低度戲劇內容之呈現，期以盡量減少民眾觀感不佳之反映。又節目部表示，本公司之編審人員，皆實際參與節目製作之流程，如攝影棚錄影、母帶之剪輯、字幕編排等前置作業，皆由監製人員實際參與、執行等相關製作事宜，於完成播出帶前，實已經歷多次審查，然因本次爭議內容於首播時，並無引起民眾之反感，才會再次安排第二次排播。

- 討論：
- 一、建議本公司於選購卡通時，應多加留意並慎選卡通整體闡述之議題，如涉及日本文化較易引發民眾爭議之議題內容(例如蠟筆小新、海賊王等較多爭議類型之卡通)，盡量避免涉及性暗示、兒少權益等爭議性議題。
 - 二、建議本公司進行節目編審時，除留意畫面內容之適當性外，就中文翻譯之內容，應事先進行審閱、潤飾，針對較容易引發爭議之字眼、敘述進行修飾。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